纪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中共唐山市丰润区纪委

联系电话： 0315-3081266

填报日期：2021年3月18日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981.68万元，实际支出1951.6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8%。其中：专项项目10个，金额合计296.18万元，实际支出291.2万元，执行率为98.32%。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议，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政府决议、命令情况的监察。

3.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作出或解除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违犯政纪行为的撤职（含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律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犯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党纪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检查指导。

7.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搞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8.负责全区作风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0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96.18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10项专项资金30个产出指标均完成，自评得分均为100分。

（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10项专项资金10个效果指标均完成，自评得分均为100分，群众满意率明显上升，2020年群众满意率95%，完成满意率90%的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区纪委将继续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为全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强保障，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作出最大的贡献。